

五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党校(采购单位名称)的学员公寓加装烟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学员公寓加装烟感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重庆三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920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3.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重庆三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3. 供应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属行业时,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;
4. 本声明函“企业名称(盖章)”处为供应商盖章。

附: 各行业划型标准

(一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